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明心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7月9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670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心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刀械壹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30日3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刀械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刀械1把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伊很久以前在鄉下買的，都沒有使用過，攜帶用以防身云云，惟隨身攜帶刀械，本易生事端，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，又扣案之刀械為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鋒利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且被移送人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應能自我

01 控制情緒，理性溝通解決衝突，其逕以隨身攜帶具有殺傷
02 力之器械方式預防糾紛，核非正當事由，是其所辯無可採
03 信。

04 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
05 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
06 開山刀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
0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法 官 趙義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張裕昌